

##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

1. 約 11：1-5 <sup>1</sup>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馬利亞和她姊姊馬大的村莊。<sup>2</sup>這馬利亞就是後來用香膏抹主，並且用頭髮把主的腳擦乾的那人；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。<sup>3</sup>姊妹二人派人到耶穌那裡去，說：「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」<sup>4</sup>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而是為了上帝的榮耀，使上帝的兒子因此得到榮耀。」<sup>5</sup>耶穌向來愛馬大和她的妹妹馬利亞，以及拉撒路。

解：拉撒路患病死了，耶穌故意拖了四天才去喚醒他，是為了顯神蹟，讓眾人相信他就是基督，有權柄使死人復活。這也是為甚麼第 14、15 節耶穌會說，拉撒路死了，我為你們歡喜。拉撒路的死與第九章耶穌醫治好生來瞎眼的人是一樣的用意，瞎子之所以會瞎，是上帝特別的安排，透過耶穌醫治好瞎子，見證耶穌就是彌賽亞。以賽亞預言彌賽亞能使瞎子看見、瘸子行走、死人復活，這些都要應驗。我們有時沒來由的遇到困境，是不是也是為了見證耶穌？因之，遇到困難不要埋怨，透過禱告，呼喊上帝的名，讓耶穌來我們身邊行神蹟，見證上帝的大能。

### 伯大尼的馬利亞

1.1 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旁，離耶路撒冷約六里，伯大尼的馬利亞曾經坐在耶穌的腳前聽道（路 10：38、39），當耶穌在伯大尼患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時，馬利亞用一瓶珍貴的香膏膏耶穌，耶穌稱讚她做了一件美事（太 26：6-13；可 14：3-9；約 12：1-8）。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是一家人。

### 抹大拉的馬利亞

1.2 抹大拉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岸，耶穌曾經從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趕出七個鬼（路 8：2；可 16：9）。打從耶穌在加利利傳道起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跟隨服事祂，經歷耶穌被釘、埋葬與復活。耶穌復活的早晨首先碰到的也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復活的耶穌向她顯現，她迅速回去把消息告訴使徒，見證耶穌的復活（可 16：1、9；路 24：8-10；太 28：1-10；約 20：11-18）。《耶穌受難記》把抹大拉的馬利亞描寫成廟妓，新世紀運動說抹大拉的馬利亞是耶穌的妻子，全沒聖經根據。

3. 約 10：6-10 <sup>6</sup>他聽說拉撒路病了，仍然在原来的地方住了兩天，<sup>7</sup>然後對門徒說：「我們再到猶太去吧。」<sup>8</sup>門徒對他說：「拉比，近來猶太人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到那裡去嗎？」<sup>9</sup>耶穌說：「白晝不是有十二小時嗎？人若在白晝行走，就不會跌倒，因為他看見這世上的光；<sup>10</sup>人若在夜間行走，就會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

解：拉撒路死了兩天耶穌才說要去猶太地，門徒怕他去了會遭遇不測。當時猶太人的白晝與夜晚是以太陽出來或下山為準，晝夜各占十二小時，太陽下山後，不用天色全暗，就算晚上。耶穌說現在還是白晝，在白晝中行走就不會跌倒，表示他上十字架的時刻未到，現在上路還是安全的。

### 4. 約 11：17-44

解：拉撒路死了四天，馬大看到耶穌來，激動地說如果耶穌在場，拉撒路就不會死。耶穌說

信他的人即便死了也要復活，並問馬大相不相信。馬大說她相信。當耶穌請大家把墳墓的石頭挪開時，馬大的信心馬上崩潰，說人死了四天早就臭了。

## 馬大與馬利亞的服事

5. 馬大與馬利亞的服事分屬兩種不同的層次，馬利亞在耶穌腳前聽真理，得到上等的福分，如春雨之福，所得的獎賞是在新天新地分封為王，有統治權。操勞服事的馬大得到次等的福分，如秋雨之福，所得的賞賜是住第一層天的豪宅。如能兼得春雨秋雨之福，是三倍的福氣，當然更好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馬利亞聽真理的時候就已經得到上好的福分，不須要加上後來打破香膏膏抹耶穌這個行動（約 12：3），就像亞伯拉罕點頭相信上帝的那刻，上帝就稱他為義，不須要等到他獻兒子為祭。

6. 猶太人稱人死了是與列祖同睡，拉撒路睡了又醒過來，不能叫「復活」，神學上的復活是得到不朽壞的新體，不會再死。拉撒路後來還是到地底樂園亞伯拉罕的懷裡了。

7.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復活時，許多睡了的聖徒也跟著復活（太 27：52、53），這個記載有幾個疑點，以預言的角度來說，不該在那個時候發生復活的事，最快要到末七之半被提的時候才会有第一批復活的事情發生。被提時縱然是已死的得勝者先復活，和活著的得勝者一同被提到天上，那也不叫「復活」，而叫「被提」。（帖前 4：16、17）再者，聖經上說的「頭一次復活」是發生在末日耶穌降臨，千年王國之前。（啟 20：4、5）如果耶穌復活時真有一批人跟著他一起復活，這等轟轟烈烈的大事不會只有馬太福音記載而已，況且若當時真有一批死人復活，怎麼還會有人反基督呢？有可能那些死人醒了，但沒有得到新體，跟拉撒路一樣還會再死，不是真的「復活」。新約都還沒有人享受到初熟的果子之前，不可能有舊約的人先享受到。

8. 約 11：27 馬大對耶穌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」約翰不過是忠實記錄馬大的話，不代表那是他的想法。約翰曾在異象中看見耶穌身穿一件浸過血的衣服，祂的名字稱為「上帝的道」（啟 19：13），所以約翰清楚知道耶穌是道上帝。約翰福音比啟示錄還晚寫，約翰不致懷疑耶穌是上帝這層身分。

9. 約 11：45 - 47 <sup>45</sup>有許多到馬利亞那裡去的猶太人，看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他。<sup>46</sup>但他們中間有些人到法利賽人那裡去，把耶穌所做的事都告訴他們。<sup>47</sup>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召開公議會，說：「這個人行了許多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」

解：出生在亞倫家族的人，註定要從事神職，擔任祭司或利未人，做到法定年齡退休，但大祭司要擔任一輩子。祭司長是大祭司。其他支派自願服事上帝者，叫拿細耳人，約定的期限屆滿就可以還俗。律法規定大祭司死的時候要大赦天下，影射身為大祭司的耶穌上十字架之後，就把亞當帶來的原罪去除了。因一次的過犯，全人類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全人類都被稱義得生命了（羅 5：18）。十字架之後出生的人不再有原罪。聖經其實沒有「原罪」一詞，是第二世紀奧古斯丁發明的。

## 陰間有火在燒嗎？

10. 陰間究竟有沒有火在燒？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提供了一點線索。耶穌描述的陰間有「火焰」，亦作「閃光」，讓財主覺得燠熱難當、口渴不已。財主要求亞伯拉罕派拉撒路來，沾點水涼涼他的舌頭（路 16：24），並且回到陽世警告他的兄弟，免得下陰間受苦。由此可以推測陰間不是有火在燒，讓人痛苦異常。有火燒的地方應該是火湖。不過舊約的人陰間和火湖劃分不清，新約才知道陰間是煉淨靈魂的地方，陰間的亡魂還有機會得救（彼前 4：6），在陰間仍不悔改者才會丟到火湖燒。

死人的歸宿，佛教叫地獄，聖經叫陰間，華人叫陰曹地府，西方人叫冥府。天主教發明煉獄，靈魂煉淨後才能上天堂，現今有些講堂也這樣教導。

11. 約 11：48 - 53 <sup>48</sup> 我們若讓他這樣，所有的人都會信他，羅馬人就會來，奪取我們的聖地，除滅我們的民族。」<sup>49</sup> 他們當中有一位該亞法，是那年做大祭司的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甚麼都不知道，<sup>50</sup> 也不去想想，一個人代替人民死，免得整個民族滅亡，這對你們是有益的。」<sup>51</sup> 他說這話不是由於自己，而是因為他是那年的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要替猶太民族死；<sup>52</sup> 不但替猶太民族死，也要把散居各地的上帝的兒女招聚成為一體。<sup>53</sup> 從那天起，他們就想殺害耶穌。

解：舊約明明預言 69 個七滿足的時候，猶太人會釘死受膏君，為什麼祭司長和文士定意要殺耶穌卻沒人出來阻止？這段經文透露了端倪，原來耶穌阻擋了他們的財路，把人都吸引過去，他們從預言中找到藉口，合理化殺耶穌的動機，所以沒半個人反對。第 50 節，祭司長說殺耶穌是好事，死掉一個耶穌可以免去羅馬政權殺害整個民族；第 51 節，耶穌一人替猶太民族死，很符合預言；第 52 節，耶穌死了還可以把選民從四面八方招聚回來。

### 殺與不殺耶穌

12. 聖經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多處，大致分兩類，一類是，耶穌基督登基為王，率領以色列對抗強權，成為世界首強。另一類是基督會被剪除，以色列會被刑罰。更簡單的分類就是殺與不殺耶穌，不殺耶穌，應許以色列的天國就永永遠遠存在，基督在天國永遠做王。殺耶穌，以色列在末七要亡種。為了找尋殺耶穌的正當性，文士祭司長把這兩類預言拼湊起來：耶穌成為彌賽亞來拯救民族是犧牲他自己，把耶穌殺掉，羅馬人就不會攻打他們，民族就得救了。

現今回傳耶路撒冷運動的主調也是拼湊預言而來，預言說上帝在大而可畏的日子，要把選民收聚回來。1948 以色列復國了，等聖殿重建、彌賽亞再臨，以色列全國就重新建立。回傳運動的擁護者絕口不談末七以色列要亡種的事。1948 年招聚以色列民回耶路撒冷，其實是更方便在末七屠殺這民族。殺與不殺耶穌後果迥異，釐清這兩種預言就不致混亂。兩千年前耶穌已經被殺，沒有殺耶穌的那套預言就作廢了，悲慘的是今日教會把作廢的那一套預言拿出來告訴信徒，以致大家一窩蜂支持猶太人。耶穌的死帶給猶太人是咒詛，帶給外邦人才是好事，耶穌的死讓外邦人蒙福，對猶太人卻是滅族大罪。

13. 沒人出來阻止文士祭司長殺耶穌另有一原因是，負責教導的領袖沒有全面完備的教導人民關乎彌賽亞的信息，以致人民誤入歧途（賽 9：13 - 16）。固然上帝早說過關乎彌賽亞的預言沒人要聽，就算聽了還是不懂（賽 6：8 - 10），但是牧人不正確牧養羊群鐵定有禍。

## 牧人審判

**13.1** 以西結書 34 章 1 - 7 節亞畏上帝譴責失職的牧人說：以色列眾牧者有禍了！他們只顧牧養自己。……他們吃好、穿好，卻不牧養羊群。瘦弱的，沒養壯；患病的，沒醫治；受傷的，沒包紮；被趕散的，沒領回；迷失的，沒尋找；反而強暴嚴厲地管轄牠們。牠們沒有牧人，在各處流離；沒有人去尋找。新約信徒死後不經審判，牧者斷氣時卻有牧人審判等候，會檢視牧者的道德行為，工作勤惰、與教導內容。

**13.2** 除了牧者，上帝對擁有權柄的人有更嚴格的規範，因為司法審判體系手操人民生殺大權。凡是「收受賄絡、屈枉正直、侵害司法公平正義」的瀆職者，必遭咒詛，死後將面對更嚴厲的牧人審判（申 27：25、摩 5：12、詩 82）。當上帝要來恢復世間的公平正義時，他第一刀正是砍向審判官。